

# 环保公开道歉信

尊敬的生态环境部门、社会各界朋友：

本人宁勇青，身份证号：

，经营地址为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莲大路边

厂房。因本人在无相关经营手续、未按规定设置规范废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，擅自从事表面处理/酸洗/碱洗工艺生产，对此我怀着万分愧疚的心情，向社会各界和生态环境部门作出深刻、诚恳的公开道歉。

此次是我初次出现此类问题，完全是我个人法律意识淡薄、环保观念不足造成的。我在无合法手续、环保设施不完善的情况下盲目生产，心存侥幸，未按规定处理废水，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。对此我深感后悔，愿意承担一切相应责任。

事发后，我已第一时间停止全部生产活动，已经将废水灌装封存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，全力落实整改，妥善处置废水、完善环保措施，主动消除环境影响。同时我已认真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，深刻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在此，我向东莞市生态环境部门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恳请社会各界给予我改过自新、认真整改的机会。今后我一定遵纪守法、合法经营，严格落实环保责任，自觉接受监督，绝不再犯。

道歉人：

宁勇青

日期：2026/6/8

